

抗戰中敵我戰術之研究



59215
2631

陳誠



抗戰中敵我戰術之研究

國史館藏書



0069701

592

853

GD1007

2631

抗戰中敵我戰術之研究

例 言

一、本書共分三篇。第一篇為研究戰術之方法，係作者研討之心得。

二、第二篇為日本作戰要務與我戰鬥綱要之比較研究。按倭敵沿用戰鬥綱要與陣中要務令兩書，歷有勤務，卷二為作戰指揮，董，戰鬥綱要一書，流其新舊不同之點，分別敘述。其戰鬥綱要與陣中要務令兩書，殆已成古董，戰鬥綱要一書，流行於我軍之間，即為其作戰要務令第二部之前身；本篇係就倭敵戰術與編制之新趨勢。

三、第三篇為以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之戰法，係根據抗戰八年之經驗與教訓，而研究國軍當時狀況下對倭敵應採用之戰術。以為國軍今後戰術改進之參考。

四、本書初稿為作者于三十二年在國防研究院時所編成，曾由該院選作參考書之一種。又汝霖學識淵博，倉卒屬稿，不無管窺蠡測之處，尚祈明達教之，則幸甚焉。

作者 魏汝霖 謹識

三十六年二月于
南京國防部

抗戰中敵我戰術之研究 例言

二

目 錄

第一篇

研究戰術之方法

- | | |
|----------------------|-----|
| 第一章 戰術原則研究之步驟 | (一) |
| 第二章 最高原則與我國戰術中心思想之樹立 | (二) |
| 第三章 研究戰術應有之精神 | (三) |

第二篇

日本作戰要務令第二部之研究

- | | |
|--------------------------|------|
| 第一章 戰鬥指揮 | (五) |
| 第二章 攻擊 | (一〇) |
| 第三章 防禦 | (一九) |
|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 (二三) |
| 第五章 持久戰 | (二四) |
| 第六章 諸兵種連合之機甲化部隊及大部隊騎兵之戰術 | (二四) |
| 第七章 陣地戰及對陣 | (二五) |

第八章 特種地形之戰鬥

(二八)

第三篇

以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敵人之戰法

第一章 倭敵在華戰法演進與最近之趨勢 (三一)

第一節 敵軍進攻時之掃蕩戰 (三二)

第二節 敵軍防守時之據點守備戰法 (三六)

第二章 國軍以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倭敵應採用之戰法 (三八)

第一節 交通破壞戰之研究 (三八)

第二節 我軍進攻敵軍時攻擊戰術之研究 (四〇)

第三節 敵軍進攻我軍時反擊戰術之研究 (四四)

第四節 對倭戰法結論 (四七)

抗戰中敵我戰術之研究

第一篇 研究戰術之方法

第一章 戰術原則研究之步驟

戰術原則並非一二人之理想，實經過若干戰爭，興亡若干國家，死傷億萬人民，攢盡無數腦汁，然後得來之結晶品，按其性質可分為下列三種：甲、萬古不朽者。乙、有時代性者。丙、特適於某國國情者。屬於甲項者古今中外殆均無差異。乙項者則因時代不同變化甚大。故研究古代戰史時，應特應注意之。至於丙項則各有其特色，不能強同。吾國抗戰以來，戰術思想之轉變甚大，吾人皆須一一研究而追尋其原理，始能獲得戰術之真諦，不過初學時代，取戰術學而讀之，每以為原則易解，殊無何等深奧。殊不知古今名將，終身研究之無止境，岳武穆所謂「運用之妙在於一心者」是也，是以戰術原則之研究，可分為下之三步驟。

一、初讀原則：取戰術原則書籍閱讀之，明瞭其大意之謂。一般軍官及高等文人，均能達此步驟，但因無深刻研究，待至戰場應用，或野外實施，則大部忘却，不為己用，且動輒誤解原則，蓋實際並未澈底明瞭也。魏非爾將軍在「為將之道」一文中，所謂業餘戰略家者，即屬於此類。

二、真知原則；平時熟讀戰史，或鑒於實戰經驗與演習之得失，對各項原則，遂牢記不忘，并澈底明瞭之。委座所謂力行中方可求真知者是也。此種原則，待作戰時，乃可留於腦海，以備己用。但原則繁多，端賴親身經驗，勢不可能。故非博覽戰史而熟讀之不為功，此所以戰史一門，在軍家研究之三大重點中

第一篇 研究戰術之方法



魏汝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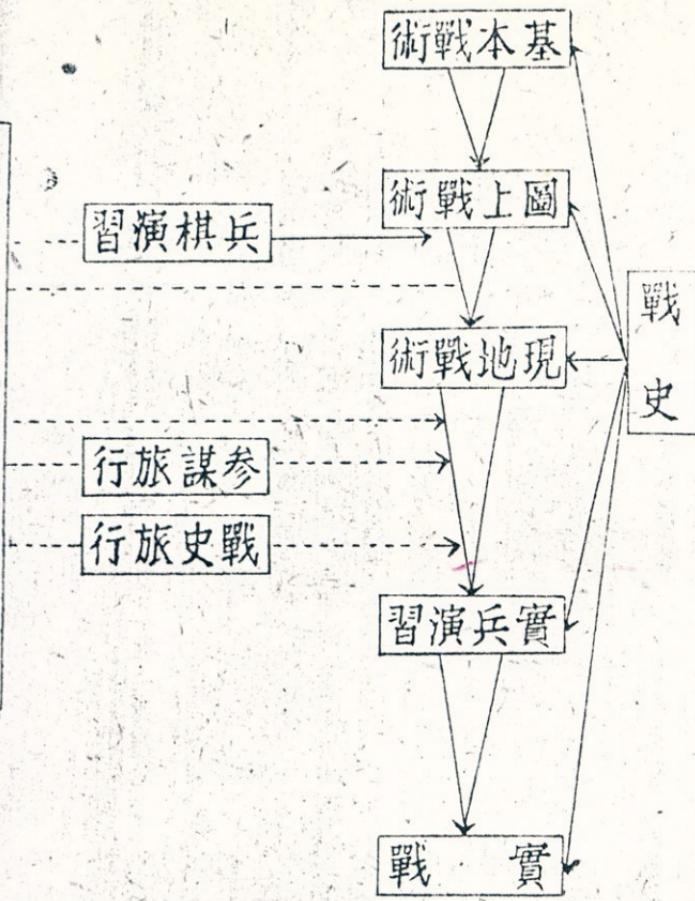


01215

，能鼎足而立也。（按三大重點，爲戰術、戰史、後方勤務三者。）

三、活用原則：戰場中千變萬化，莫測端倪，指揮官能在各種狀況中，看破戰機，活用原則，實爲最難之事，故非具有指揮天才者，再加以深刻研究與豐富經驗，不能到此步驟。爲達此目的，除熟讀戰史外，即應用戰術是賴。現地戰術，參謀旅行，及各種大演習等，雖亦爲練習活用原則之良機，而以時間經費所限，固不能長期舉行也。

茲將戰術研究之程序圖示如左：



↓必不可少者
↓次要者
↓可視研究目的而取舍者

第二章 最高原則與我國戰術中心思想之樹立

戰術原則範圍極廣，而萬古不朽。可稱爲原則之精髓者，不外下列數端。

一、立於主動地位：無論任何作戰，均須立於主動地位。故爲指揮官者，須常有充溢之攻擊精神，與旺盛之志氣，切忌悲觀戰況，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其必失敗也無疑。如岳武穆與諸葛孔明，常以少勝衆，其成功因素固甚多，而能立於主動地位以指揮作戰，實其主因。

二、集中兵力於決戰方面：戰勝之道，在綜合有形上各種戰鬥要素，使優越之威力，集中要點而發揮之，蓋處處顧慮，處處薄弱，其不失敗者幾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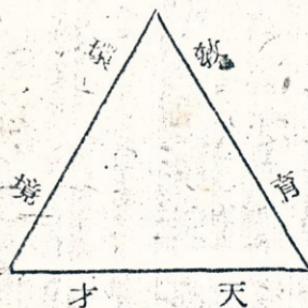
三、出敵不意：「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古有明訓，欲達此目的，最好施行包圍與迂迴，擊其側背，使其不遑應付。試觀古今戰史，其出敵不意之程度愈深，則所獲之戰果愈大。長沙第三次會戰，倭敵判斷我策援香港，冒然輕舉來犯。被我大軍圍攻，若非國軍裝備劣勢，必遭全滅，即其例也。

在第一項會述及戰術原則，有特適於某國國情者，可見各國皆因國情不同，而有其特異之戰術，既不能倣效他國，亦非他國所可代爲體驗。我國甲午而還，改練新軍，學德學俄學日，幾經改變，而自我之典範令，則至今尙未正式產生，軍隊訓練與戰術研究，亦無一定之標準，一切不離抄襲，事事強學他人。抗戰五年來，犧牲無數之同胞，放棄偌大之國土，而換來之作戰經驗及教訓，實爲樹立吾國戰術中心思想之基礎，國軍幹部，應銘刻於心，體會研究，共矢毋忘者也。

第三章 研究戰術應有之精神

吾輩軍人，當抱定不爲軍事家，則爲軍學家，應一方面負責任忠於職守，一方面自強不息，研究學術

，古人云，「學無止境」，又云，「學然後知不足」，及「不學無術」實爲求知之最高原則。委座在本院開學訓示中諱諱以達成能與國際間並肩媲美之軍事家相期許。蓋國際間軍人之比智鬥力，實以學術爲首要：學問不如人。不待實戰即可知勝負之數。軍人報國有道，學術上能日新又新，斯可使祖國國際地位日增矣。中古時代，火器不發達，中外均有天才軍事家之幼年將帥，如周瑜、拿破崙、陸遜等。但二十世紀之今日，科學昌明，兵器進步，苟只憑天才，而不努力繼續研究學術，其不落伍者，未之有也，故軍事家戰術之修養，可以如左之三角形面積而表示之。天才爲智能之根源。教育（求學）環境（經驗）爲製造與培養上之輔助，三者缺一不可。國家民族之存亡。億萬人之生命，均繫於軍事家之手中，敢不兢兢業業，日夕淬効，以努力研究之乎。



第二篇 日本作戰要務令第二部之研究

第一章 戰鬥指揮

一、敵陸軍師團之編制，將由兩旅團制，全體改用三聯隊制。

甲、作戰要務令（以後簡稱作令）第九條第二節，與作令第二十條全文，均係新增者，係說明步兵指揮官之任務與戰鬥間指揮之要領。敵師團內有步兵指揮官之設，為敵新編三聯隊制師團後，取消旅團長新設之官職，昔日採用兩旅團師四聯隊制時，根本無此名義。作令為戰略單位（師團）之運用的唯一典令，既本書明文規定有步兵指揮官之設置，則為此種編制，將全部使用之明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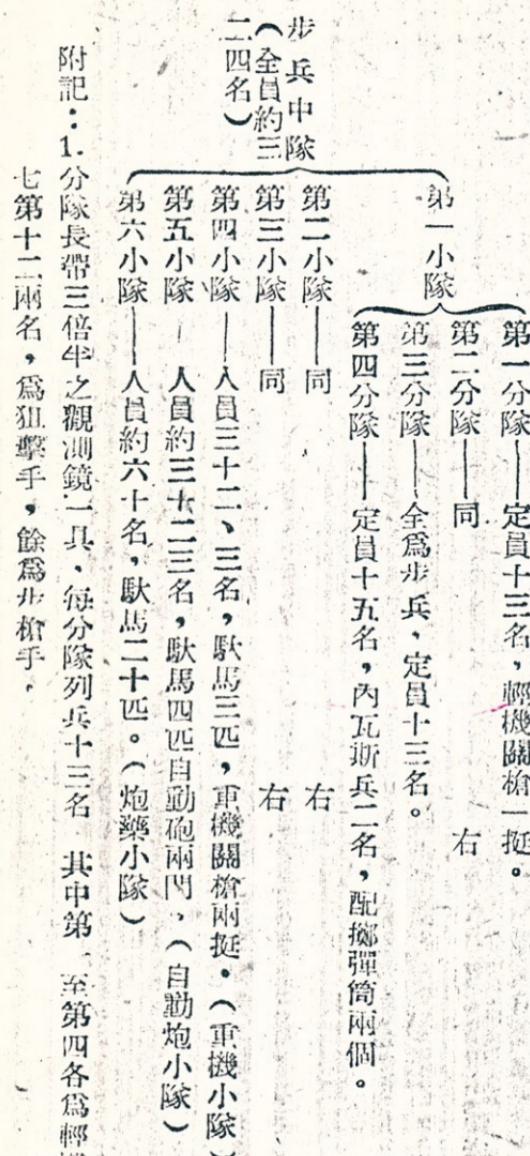
乙、敵自七七事變以前，即有擴編三聯隊制師團之情報，武漢會戰時始發見三聯隊制之師團於我國戰場，迄今已大部照此改編，其用意，當在增強火力之目的，而節約人力。按戰爭之要素，為人力、財力、物力、三者，歐洲古代名將莫德古里化曾云：「作戰之第一要素曰金錢，第二要素曰金錢，第三要素亦曰金錢」金錢固屬戰爭要素中，所不可缺者，時至今日，此種理論，已成過去，蓋現代戰爭，已轉變為全民化、國際化、持久化（作者前曾為文專論之，詳陸大季刊創刊號），財力、物力、兩要素，均可由友邦設法援助之，或自他國爭取之，惟人力一項，則非本國人口是賴不可，倭敵侵華，傷亡逾百萬，人力恐慌，當為倭敵將來（軸心全部亦然）崩潰之主因也。

二、敵師團編制內步兵砲增多

甲、作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均係新增者。第二十六條係律定炮兵與步兵炮之關係，第二十九條，係說明師團長使用配屬速射炮，形成對戰車作戰重點之要領。蓋現代戰爭之趨勢，為以動制

靜（即由陣地戰轉變為機動戰），戰法則傾向於接近與殲滅二者，故步兵火網，務求其在各種距離與任何地形上，均能發揚濃密火力，以達成殲敵之目的。

乙、在敵昭和十五年所頒之新步兵操典中，（以後簡稱新步典）步兵聯隊內之步兵砲，有聯隊砲、大隊砲、速射炮、自動砲、擲彈筒等，五種之多，自聯隊長（團長）以至小隊長（排長），各級均有平射或曲射之重火器，以形成戰鬥重點，其步兵火網，自易濃密無隙也。三十年第二十集團軍，在荊沙作戰，僅敵十五師團少尉軍官長谷川，據供敵最新之步兵中隊（即步兵連）編制甚詳，特附錄如左，以作參考。



附記：1. 分隊長帶三倍半之觀測鏡一具，每分隊列兵十三名，其中第一至第四各爲輕機槍手，第七第十二兩名，爲狙擊手，餘爲步槍手。

2. 此編制首由關東軍實施，在日本國內各師團，亦正以此編制為基準，漸次改編中，至各軍事學校之教育，均已以此編制為準。

三、預備隊運用之新趨勢。

甲、作令第五與第六兩條，係敍述預備隊之用法，為山齊日戰鬥綱要（以後簡稱綱要）之第十三與第十四兩條修正而來，將「又對於必要之地點予以援助或防其動搖，及預備隊務以建制部隊充之」兩段，刪去了，為其使用預備隊時，更趨向於主動的證明。同時在現代機動性之作戰，活動於廣大戰場之上，預備隊若一定以建制部隊充任之，實困難甚多也。

乙、國軍作戰時，一般幹部，因戰術修養之薄弱，動輒叫苦請援，故部隊長對預備隊之主動使用，尤不可不特為注意。

委座三次南嶽會議時，會訓示，「我們對於兵力的使用，要看得和自己的生命一樣的寶貴，在敵情未判明，地形未澈底明瞭以前，絕對不可隨便分派軍隊，如團長必須經常掌握兩營，至少一營以上的兵力，非到最後，決不使用」，亦即主動使用預備隊之意也。又國軍中尚遺留有昔日封建性之特質，即部隊一旦分割建制，戰鬥力必銳減，此種不合現代作戰之習性，更不可不特別注意改正也。

四、空軍與陸軍作戰之關係：

甲、作令第三四五六三條，敍述師配屬空軍作戰之運用，在綱要三十四五六各條中，則僅述及偵察事項，當為空軍發達後，協助陸軍作戰之證明。又在綱要第三十七條與防禦中之第一六八條，均係申述氣球之使用法。作令則只於第三十三條中第三段簡略述及之，此殆為氣球將退出現代戰場

之先聲。作者二十七年在華北戰場，與敵土肥原師團（十四師團）作戰時，敵經常有氣球兩個升空助戰，近年來在鄂西湘北作戰，甚少見氣球之升騰，即其例也。

乙、本篇中並未述及空中陸戰隊之使用，僅於第四十五條內，（綱要五十條）敘述應於戰鬥之全經過中，警戒空輸挺進隊之降落，可判斷倭空中陸戰隊仍在萌芽，今後在戰場上，大批使用之公算仍少也。

丙、作令第四十七條詳述各級對空之警戒法，在綱要五十三條中，僅述及其梗概，此則均為現代戰爭中，空地關係密切之證明也。

五、交通補給

甲、作令第十七條，係新增添者，敍述後方補給交通管制之重要，作令第三十七條第二段，更敍明重點補給法，尤為新穎，蓋今日之作戰，後方補給關係極大，有時竟可影響全部戰局，如現代化之陸軍師，每分鐘，若全部武器同時射擊，可消耗數噸之彈藥，即其一例。又魏華爾將軍論為將之道，謂不明後方勤務之軍事家，為業餘戰略家，良有以也。

乙、國軍之阻塞戰法，（即交通破壞戰）予敵以重大之打擊，此亦使敵不得不注意交通管制之原因。（作者前曾為文專論之，詳見陸大季刊第三期）國軍對此戰法，固亟應普遍實施之，至於敵所用之重大補給法，實乃無辦法中之一法，我軍圍困敵據點時，敵嘗以飛機投下糧彈或武裝掩護補給，蓋即實行其所謂重點補給法也。

六、敵師團中特種兵較增多

甲、作令第四條，將綱要十一條之砲兵兩字，改為諸兵種，第九條（綱要第十一條）增加了三個子種

兵指揮官，（即步、戰、工、三兵種）第二十一條，係新增者，敘述輕裝甲車之運用，更為舊綱要上所未有者，第三十八九兩條，為綱要第四十條之擴大，詳述砲戰之協同，又第四十八條，

敘述毒氣之防護，亦係新增者，均為特種兵編制比例增多之事實。

乙、敵師團編制，由兩旅團四聯隊制，改為三聯隊制，即企圖以增加之特種兵火力，補助人力之不足也，按此種原則，實亦為現代軍事一般之趨勢，如德國陸軍師之編制，為步兵三團，炮兵兩團，工兵一團，又現代化工兵之由技術兵，進步為戰鬥兵種，均其例也。故未來之步兵，殆將退居掩護炮兵佔領陣地，與戰車或炮兵推進，及突擊工兵突破敵城塞堡壘後之佔領等，防守之任務耳。丙、吾國工業落後，而人口衆多，無論現在與將來，均應充分利用人數上之優勢，固不可專注意上述之趨勢也。

七、敵師團編制內，重兵器之檢討：

根據作令與新步典判斷如左：

甲、師砲兵：據俘敵文件，知敵砲兵為七生的五與十生的榴彈砲兩種，按現代野戰砲兵之趨勢，因鑿於戰場上再戰工事之加強，與野砲兵佔領遮蔽陣地之切要，（如作令第一二七條係增添者，指示陣地攻擊中之堅固陣地的攻擊）並野砲兵不身觀測之困難，與其增大射程，（一般認為十公里即足）反不如加強破壞威力為有利，故多採用十生的左右口徑之榴彈砲，如德國陸軍野戰砲兵，即即為十生的點五口徑輕榴彈砲，日敵之採用十生的榴彈彈，當亦即追隨此種趨勢也。

乙、曲射兵器：聯隊砲（新步典六五六條），約七、五口徑之山砲，為團長之直屬砲兵。大隊砲（新步典四九六條）約為五生的左右之小砲，為營長之直屬砲兵。擲彈筒，為排長直屬之小迫擊砲。

抗戰中敵我戰術之研究

一〇

此三種兵器，可將三十公尺至五千公尺距離內之火網，綿密封鎖之。

丙、平射兵器（亦即破甲兵器）：速射砲（作令二十九條新步典一四九條六五七條），是爲三公分至四公分之戰車防禦炮。大隊（營）直屬之重兵器連，係以大隊炮與速射砲合編之，但聯隊（團）與師團（師）有時亦有之，究爲臨時配屬，抑爲固定編制，又其口徑是否爲大小兩種，均尙待改證。自動炮，爲二公分左右之防禦戰車機關砲，乃中隊長（連長）之直屬炮兵，與曲射兵器，混合組成步兵之濃密火網。按現代戰爭之趨勢，爲高度的機甲化，故軍中之破甲火器，特別增多，如倭敵之中隊長大隊長聯隊長師團長，均有直屬之平射兵器，即其例也。余敢預言，將來步兵連裝備，步槍殆被廢除，而由機關槍與防戰車機關小砲，及小迫擊炮（如擲筒彈）三者，合組編成之。

丁、高射兵器：以空軍對空軍，爲防空唯一之原則，故陸軍之防空兵器，特以步兵火網內之防空兵器，各國均在研究，目前無理想上之高射兵器。如日敵在聯隊以下之編制，即無高射兵器，其師團中，亦係臨時配屬，如作令三十條所述之高射機關炮隊，比當爲中空以上之防空兵器，判斷約爲七八公分之口徑，而爲獨立編成之部隊也。

八、將綱要中本篇之第四章刪去。

綱要與陣令乃作令全書三部之前身，在例言中，已申述之，所刪去之第四章，係大部編入作令第一部內，並有數條編入作令第一篇第三章之中。

第二章 攻擊

一、攻擊重點指向之要領：

甲、作令五十三條（綱要六十七條）內，新增加「素質較劣之部隊與敵之不預期正面一字樣，此殆爲鑑於國軍戰鬥力不等而言也。

乙、我國陸軍歷史與編組不同，其戰鬥力各有差異，此固爲敵我所共知之事實，去年襄河作戰，俘敵「調查我軍之編組表」一張，內將我軍師之下，加注「中央直系」，「中央傍系」，「新編」，「舊東北軍」等字樣，即爲敵判斷國軍編組素質之證明。又盟國聯合作戰，其戰鬥力，亦必不對等，故爾後對倭作戰，應妥長機密部署，務使敵無隙可乘焉。

二、包圍攻擊：

甲、作令五四條（綱要六八條），增加包圍時，摧破敵對抗手段之方策（第三段），作令五五條（綱要六九條）增加正面攻擊時，各級指揮官，局部包圍之實施（第二段）作令五六條係新增添者，說明全力攻擊敵側背之戰法。

乙、戰術獎勵包圍，乃古今中外不磨之原則，尤爲日寇唯一慣計，所謂「掃蕩戰」「滲透戰法」者，均不出包圍手段，作令更增加應付敵軍對抗包圍之對策，與正面攻擊時之包圍法，第五十六條，主張必要時，以全効行側面攻擊之戰法，更爲新穎，均表示敵今後勵行包圍之極端性。按攻擊之方法，不外包圍與中央突破兩法，但中央突破後，必須向兩側席捲，方能見中央突破之效，此兩側之席捲，仍爲對敵之分段包圍，故攻襲之向式，謂爲僅有包圍之一法，亦無不可。國軍對日作戰，在數量上，絕對優勢，故實包圍，更爲方便也。

三、對敵機甲部隊反擊之要領：

甲、作令第五七條，係新增者，說明在戰鬥開始以前，受敵機甲部隊攻擊時，反擊之要領，此殆為在僞滿邊境與蘇聯作戰之經驗也。

乙、本條所謂敵之機甲部隊，並非主力部隊，當為擔任支作戰之襲擾動作，亦有如倭敵在我戰場之快速部隊之類，尙盼國人用敵人戰法，以制敵焉。

四、遭遇戰之先制要訣：

甲、作令第六八條，係新增者，說明獲得先制之第一要件，為以我軍之預期，當敵之不預期。更切實中明遭遇戰之先制要領。

乙、遭遇戰，為現代盛行之機動戰中，應用最多者，同時亦為最難運用之戰法，特以國軍裝備劣勢之下為尤然。蓋敵情搜索，（交通通信），戰鬥指揮，（機動力），均不如倭敵迅速之故也。茲將對倭寇遭遇戰之經驗，概述如下：廢除前衛，派先遣隊在主力之前（約半日行程），以搜索情況為目的，以游擊戰法為手段，用持久戰逐次抵抗的方式，誘致敵人於我預期之地點，主力則事先埋伏，出其不意急襲之，即澈底貫行以我之預期當敵之不預期也。

五、遭遇戰之戰車使用：

甲、作令第七十二條，（綱要八八條），與第七十九條，（綱要九三條），加入前衛與師戰鬥指導之戰車使用法。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一百諸條，均係新增者，詳述戰車直協步兵決戰與對敵戰車作戰之要領。

乙、在綱要上，遭遇戰之條文，並無戰車字樣，判斷今後戰車，當為遭遇戰不可缺少之兵器。國軍戰車雖少，而我國西南戰場上，地形複雜，敵使用戰車之時機亦不多；即使用時，殆均為輕戰車。

我制式戰防炮之威力，可以充分摧毁之。又敵新步兵中附錄第二，對戰車肉搏攻擊法，爲步兵單獨對戰車作戰之唯一補救方法，國軍亦有提倡之必要也。

六、遭遇戰之展開：

甲、作令第七四條，（綱要九十條），爲曉示逐次展開與統一展開之時機，但新增「爲捕捉敵之弱點，神速攻擊」時，應行逐次展開一段。可判斷敵今後之遭遇戰，有獎勵逐次展開之趨勢，特以對國軍作戰時爲尤然，蓋敵我裝備訓練，顯然有差別之故，又八十三條（綱要九五條）第三段，對於配屬第一線炮兵之使用，加「不可躊躇」四字，亦爲此種趨向之證明。

乙、國軍對敵之遭遇戰，已在本章第四條詳論之，當以施行統一展開爲宜也。

七、遭遇戰受敵不意突擊之部署：

甲、作令七十五與七十六兩條，爲示突然受不意側擊與突擊時之攻擊部署，均係新增者，此當爲在我國戰場上，遭受國軍及挺進部隊襲擊之教訓。又七十三條，（綱要八九條），新增第二段，示本隊砲兵，爲顧慮敵之機甲部隊，應注意掩護一節，殆爲在備滿對蘇作戰之經驗。

乙、國軍對敵此種戰法之對策，應迅速接近敵人，分別襲擊其指揮機構與各兵種，使其指揮紊亂，步炮戰陷於孤立，而各個戰破之。又預定襲敵發起之時間，以午後爲最宜；蓋縱遇敵大兵力來援，或空軍助戰，轉瞬黃昏，殊多便利也。

八、遭遇戰攻擊目標之指示：

作令第八十條（綱要九五條）關於指示爾後攻擊前進之方向，將「應乎必要」改爲「通常」二字，蓋由於敵我裝備之不同，遭遇與敵方有利，且受我上述誘進伏擊之故也。最後廣漠地一段，亦係新增

者。

九、遭遇戰中，步砲戰之協同，與空軍毒氣及後勤等之指示。

作令第八十五、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七與一百各條，分別申述步砲戰與空軍協同作戰之要領與消毒各項。第八六條，係指示彈藥之補充，均為舊綱要所未有之條文，當為現代遭遇戰複雜化之趨向也。

十、遭遇戰中之包圍與拂曉攻擊。

綱要百八條，示擊破敵人後，應以預備隊由突破孔隙捲為主。作令第一百一條，則改以完成包圍為主，同時又加入壓縮包圍之一段。按以遭遇戰作戰時間而論，通常多不許可遠行包圍，倭敵此種修正，固由於其提倡包圍之慣性，殆亦以敵我戰鬥力有差別之故。又作令第百四條，係新增添者，說明攻擊經過中，入夜後，利用夜間機動，以行拂曉攻擊之要領。國軍爾後作戰，對此兩種新轉變，不可不特為注意也。

十一、陣地攻擊之一般要領：

甲、作令與綱要兩書，在陣地攻擊時，均主張在敵陣地外決戰；但作令第百五條，（綱要第百十條），將逕向之攻擊，改為非向其攻擊不可時，似更加重在陣地外決戰之語氣。

乙、國軍以劣勢裝備，攻擊敵軍在我國戰場上之據點，特注意在據點之外與敵決戰；因敵人守點不守線，迂回包圍其據點甚易之故。若直接逕行攻擊其據點，必蒙甚大之損失，其成功之算亦甚微（第三篇）。

十二、陣地攻擊時，各級指揮官之獨斷：

甲、作令第百六條（綱要第一百一條），係指示師之開進配置，但將綱要上「本軍司令官之企圖」字

樣刪去。第百四十一條，「綱要一三七條」，係指示師衝鋒後陣內戰之要領，其第一節中加入了

「各級指揮官獨斷之時機特多」字樣，均表示爾後戰場上，機動作戰，獨斷之重要。又百六條中

增加通信指示一段，蓋現代作戰，部隊增多，開進時之通信連絡，更應注意也。

陣地攻擊之步砲戰與空軍之協同：

甲、作令第一一四條與一一八條全文，及一二二條之第三段，均為新增添者，係指示攻擊時，戰車之協同。第一一六及第一二三條與一二三條，亦係新增添者，申述炮兵之統一指揮，與步砲戰與空軍協同之要領。蓋現代作戰，野戰築城加強，部隊動強性增大，非步砲戰與空軍密切協同，及充分發揮砲兵之威力，（即揮）。決難奏功也。署乙統

乙、國軍劣勢裝備，攻擊敵據點時，多無戰車空軍之協同，只有少量之作戰炮兵，故其運用法，以分割配屬於步兵部隊，作步兵之使用為宜，固無統一使用之必要也，（但澈底集中國軍空炮戰於一點時，如岷崙關之役時為例外）。

四、敵情不明時之陣地攻擊：

甲、作令第一二四條，係新增添者，指示在對敵陣地未能偵察明瞭時，開始攻擊之要領。按敵情不明，固戰爭中之常態，尤以國軍近年來，實行「誘敵殲滅戰法」與「掃蕩戰殲滅戰法」，倭敵來犯，不與其決戰於陣地之前，而求殲敵於陣地（亦可謂陣地面）之內，倭敵根本無法偵知我陣地與兵力之部署，故本條之指示，殆為根據在華作戰經驗而改定，此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乙、誣敵殲滅戰法與掃蕩殲滅戰法，詳拙作抗戰中戰術新趨勢之研究一文，與第三篇之以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敵人之戰法。

三、陣地攻擊之拂曉攻擊：

甲、作令第一二六與一二八條，均係增添者，申述拂曉攻擊準備之要領，第二二五條（綱要一二三條），與二四三條（綱要一四二條），對拂曉攻擊之指示，亦較綱要為詳密。第一三三條（綱要一二五條）第四段，增加說明拂曉攻擊時之攻擊準備射擊。又在遭遇戰中，綱要上，本無拂曉攻擊之條文；作令中亦增添之，（第百四條）。均為敵爾後提倡拂曉攻擊之證明。

乙、按拂曉攻擊之戰法，我國革命戰爭中，應用甚多，但列強各國，則採用較少，因其空軍與炮兵優勢，夜間動作不便（在大部隊時為更甚）之故。現代戰爭，日漸持久化，夜戰增多，此種戰法，故甚切要也。國軍對日作戰，裝備不同，苟非有充分準備，有絕對的成功可能，以不行拂曉攻擊為有利，蓋拂曉攻擊之不成功，在敵步兵火網下停頓，損失必大，尤以我空炮劣勢，亘全晝間，以待夜暗調整部署，乃極慘苦之事。故對倭敵攻擊之發起時間，以黃昏為最好，一經入夜，則敵空炮斂迹，即不成功，調整部署亦易也。

丙、陣地攻擊中之毒氣：

作令第一〇九條一二五條，（綱要一一四與一二三條），加入毒氣之部。第一二九條係新增添者，全文指示攻擊準備中毒氣之防護，均為爾後陣地攻擊，將使用毒氣之證明。敵機於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在常德散佈難糧與布片甚多，經專家檢驗，內有鼠疫桿菌甚多，至今湘西仍有鼠疫蔓延；同年二十集團軍襄河之役，第五十三軍俘敵毒氣吹放鋼瓶一個，即其例也。

七、陣地攻擊之砲兵：

甲、綱要第一二五條，爲作令第一三一與一三二條之前身，其改正各點如下：

1. 第一三一條之步兵到達敵前近距離，完成攻擊準備，而敵砲兵尙未被制壓時之砲兵射擊要領，係增添者。

5. 第一三二條，將綱要上「攻擊準備射擊，在彈藥許可時行之」，字樣刪去。

3. 同條，「迫擊砲有時可參加攻擊準備射擊」亦係增添。

4. 縮短攻擊準備射擊時間，只限於拂曉攻擊，與全般無關。

作令第二三四條（綱要一二七條），將綱要上「必要時將野山砲配屬於第一線團（營）長」字樣刪去。

作令第一三六條（綱要一三二條），說明障礙物之破壞法，在綱要以步工兵破壞作業或砲兵行之爲主；在作令上以戰車爲主，砲兵及步工兵破壞作業爲副。

作令第一四〇條，係新增添者，說明步兵在無砲兵支援時之突擊。

乙、按步兵到達敵前近距離，已完成攻擊準備，而其砲兵尙未被制壓之狀況，乃國軍攻敵據點時之常態，應以砲兵（防禦戰車砲亦可）或機關槍直接射擊敵據點之射孔，以制壓之爲宜。因我砲兵數量甚少，且敵據點內砲兵亦只一兩門之故。至於攻擊準備射擊，鑑於我國砲兵現狀，（砲數少，口徑小，彈藥缺乏），與敵據點構築之情形，（其堅固程度，爲野戰砲兵威力所不及），以不行此種射擊爲有利。對敵障礙物之破壞，仍應以步工兵破壞作業爲主，必要時可以砲兵協助之。又第一四〇條所謂步兵無砲兵支援時之突擊，尤爲國軍近戰時之常態，不可不特別注意研究也。

丙、作令中，刪去綱要上「彈藥許可，與縮短攻擊準備射擊時間，及野山砲配屬於第一線部隊」等字樣，殆為敵砲兵加強，與步兵砲增多之趨勢。

丁、在敵新步典中，並無迫擊砲之字樣，足證倭敵陸軍師團內，制式兵器，並未採用迫擊砲；但據俘敵文件中，則有獨立迫擊砲大隊之編成，故作令中迫擊砲之字樣，當係指此部隊而言。我國砲兵缺乏，迫擊砲為軍中唯一之重火器，在抗戰期間，會發生甚大之威力，特以在野戰時為尤然。在陣地攻擊時，用以制壓敵之火點與協助步工兵破壞障礙物亦屬有利。

大、突擊發起與陣地內之戰鬥：

甲、作令第一三九條，說明砲兵突擊支援射擊之要領，較綱要上（一三六條）增添步砲之聯繫事項甚多，更新加對敵手榴彈不可躊躇一語。戰車部份，亦係增添者。

乙、作令第一四一條（綱要一三七條），對陣內戰時，預備隊之使用，以擴張戰果增加於突擊成功之方面為主，以擊退敵之逆襲為副；在綱要上則反是。又戰車之直接方向，亦係新增添者。

乙、按步砲密切協同，為突擊成功之唯一要訣，作令上所示步兵應肩接於最後砲彈而突入一語，尤為步砲協同中之最高理想，但在戰場上，敵我衝鋒亂戰之際，縱或不幸受我友軍砲彈之誤傷，當忍痛殺敵，不可躊躇，蓋苟無砲兵制壓其側防機能，則敵之熾盛機槍火，當百倍於友軍砲兵之誤差彈也。又手榴彈為衝鋒時威力最大之兵器，亦為抗戰中倭敵所畏懼者，倘適時使用，必可殲敵於白刃戰之直前，其所謂不可躊躇者，實為其無適當對策之明證。

大、夜間攻擊：

乙、甲、作令第一四七條，（綱要一四四條），夜間攻擊之部隊，加入了其他兵種。第一五一條，（綱要

（一四八條）夜間攻擊與命令下達中，加入了對瓦斯警戒，和以戰車破壞鐵條網之時機，及預測不能如預期進展時機之指示。第一五二條，（綱要第一四九條），增加「第二線兵團亦應增加預備，增隊」一語。第一五四及一五七條，均係增添者，指示第二線攻擊部隊之行動與攻擊奏功後之處置。

七、根據增添各點而研究之，如部隊兵種之增加。第二線兵團作戰，與攻擊奏功後之指示等，均為敵今後提倡夜戰之證明。至第二線兵團之運用，與不能預期進展時佈置，關係夜戰者甚大，曾憶二十七年贛北戰役時，第一四二師一部夜襲突入敵軍一〇六師團司令部之喧嘩街內，因無第二線兵團之配置，與朱指示不能預期進展時之部署，正在搬運戰利品之際，敵突來反攻，至蒙重大之損失，即其例也。又在夜間，地面上發生空氣反變層，乃實施毒氣之良好機會，對毫無道義之日寇，更應特別注意毒氣警戒焉。

第三章 防禦

一、敵對防禦主義轉變之檢討

甲、作令第一六二條，係新增添者，首先說明本篇之記述，以對優勢敵人為主，並附記企圖攻勢時機之特異事項；再縱覽防禦全篇中，除防禦戰鬥中之第二〇四至二〇七條各條中，說明攻勢轉移事項外，其餘如綱要中 160 163 176 195 各條，（作令 164 167 181 184 200）內之攻勢轉移，或企圖攻勢字樣，均被刪去。又第二〇九條係新加者，說明攻勢防禦之陣地選定。綱要第一五七條及一六四條，則全部刪去。此種趨勢，為倭敵對防禦主義，有整個轉變之趨勢。按倭敵陸軍，向以中蘇為預想敵國，

在若干年以前，其數量與質量上，均未十分有把握，故戰鬥綱要上之防禦主義，以攻勢防禦，與不得已時之固守一地防禦兩者為主體，觀乎綱要條文中處處均顧及攻勢轉移，與防禦通則中有第一五五條，可以知之。在作令中意旨，則變為非敵人顯著優勢，決不行防禦戰鬥時，特注意利用逆襲以達成目的；對於攻勢轉移之時機，反而減少，（全軍防禦之時機更少，如綱要一五七條刪去即此故）。又固守一地之防禦的時機，亦同時減少，（如綱要第一九八條取消，第一五五條由通則移至防禦陣地及陣地佔領中最後之一九一條是也）。蓋現代戰爭，趨向於流動性的機動戰，力求避免陣地戰，務在可能範圍內，用機動戰以解決戰局，非但防禦作戰時機減少，即不得已而行防禦時，只要求在空間時間上能達成任務，固無專守一地之必要，德國典令中，於防禦原則內，加入抵抗之戰法，亦即此意也。

乙、國軍裝備訓練，均劣於倭敵，且亦非最近年內可與對等，故我軍防禦作戰，應以機動防禦為主。其目的雖與攻勢防禦相同，其戰法則大異其趣，即不求殲滅敵人於陣地之前，而務求殲滅敵人於陣地（陣面）之內，所謂掃蕩殲滅戰者是也，（詳第三篇中以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敵人之戰法）。

二、防禦作戰之空軍戰車毒氣等：

作令第一六三條，（綱要一五九條），對防空之語氣加重。第一九九條係新加者，申述空軍協助地上部隊作戰之要領。第一六四條，（綱要一六〇條）加入「防空瓦斯交通設備」等字樣。第一七六與一七七及一九八條（綱要一五七條、一八一、一九二條），關於戰車毒氣之指示，均較詳明。第一七八條，（綱要一七〇條），加入了煙之使用。第一七〇條，

係新加者，說明戰車之使用。均為爾後防禦作戰，注意防空與戰車毒氣等之證明。

三、警戒陣地與主陣地之關係：

甲、作令第一六九條，（綱要一七二條）加入「警戒陣地，依狀況可以重機騎槍得以支援之距離，而使其接近主陣地」，與「有時可以一部或全部省去警戒陣地」兩段，蓋為敵軍機騎槍普遍採行間接射擊，與上述防禦主義之轉變證明也。

乙、敵防禦主義轉變後，其目的常為爭取時間之延長，故其兵力多處於劣勢，其所以有時不設置警戒陣地者，即此故也。如持久抵抗作戰時，不設警戒陣地，同為一理。國軍對倭作戰，在數量上絕對優勢，為搜索警戒與遲滯消耗敵人起見，防禦時仍以配備警戒陣地為宜焉。

四、防禦作戰之通信實施：

甲、作令第一七四條，申述通信實施，係增添者，為今後作戰時通信益加重視之證明。敵對華作戰之據點守備戰法中，有一大部隊交通強化，小部隊通信強化之口號，即其明證也。

乙、國軍對敵作戰，普遍實行交通破壞，文書傳達困難，重要命令之下達，多用電信；故通信網之設施，尤為重要。陳長官諭修訓示，有謂「作戰時，高級司令部之武器，為通信；若發生故障，即如同部隊繳槍」之語，可為現代作戰中通信之名言焉。

五、防禦作戰中預備之位置：

作令第一七四條，（綱要一六九條）將昔日之「通常位置於翼側後，求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其側面之處」一段刪去，此殆亦為其採取新防禦主義之故。國軍對倭作戰，以側擊襲敵為主要手段，其預備之位置，仍以位置於便於包圍或側擊敵人之外翼為宜也。

六、防禦時之據點編成：

甲、作令第一八九條，所述防禦時正面過廣之據點編成要領，係新增添者，為倭敵目前在華作戰，據點守備戰法之原則。又作令第一八一條（綱要一七七條），將「本師長之命」數字刪去，蓋因現在一般防禦作戰時，正面甚廣，特以據點編成時為尤甚，師長對警戒部隊，無統一部置之必要也。

乙、倭敵在華作戰，防廣兵單，完全賴第一八九條所示之據點守備，企圖固點通保，連綫掌握，以控制廣大之佔領區。國軍攻入其範圍時，則抽集預備兵團實行所謂掃蕩戰，（如敵所謂水車及蜘蛛網戰法），此乃敵近年來所慣用之戰法。國軍裝備劣勢，砲兵空軍缺乏，直攻其據點，頗難奏效，故特應注意在據點外圍，以運動戰殲滅此種預備兵團之活動（即援兵），所謂殲滅敵人於據點之外者是也。

七、防禦時之攻擊決行，與攻勢轉移：

甲、作令第二〇四條（綱要第一九四條），將攻擊轉移，通常本軍司令官之決心實施之一段刪去，而增添在攻擊企圖防禦，須適時行攻勢轉移之話。又作令第二〇三條係新增添者，說明攻勢決行之意義，及施行時機，均為上述敵採用新防禦主義後之改變。蓋防禦之時機減少，則全軍行防禦之時機更少，又防禦作戰，既以使逆襲達成任務為通則，非在有企圖攻勢之防禦，均不行攻勢轉移甲之故，至於攻勢決行，即規模較大之逆襲動作，因通常所謂逆襲，均指地區指揮官以下之動作而三、督戰，此則為全師發動之大逆襲也。

第四章 追擊退却

一、追擊之積極性：

甲、作令第二二四條（綱要第二〇五條），將「當進擊敵人時，步兵須先以一部施行追擊射擊」一語刪去。作令第三三〇條（綱要二二二條），增加「縱一時與敵失却接觸，亦須不屈不撓，續行進擊，非捕捉之不可」等語，凡此皆所以表示其提倡追擊之積極性。第二一六條（綱要二〇七條），加入「快速之部隊」與「附氣球」兩語，蓋快速之部隊者，即敵慣用之快速部隊；又氣球在現代戰場上，本將退出，但當追擊時，其空軍必已得制空權，為長射程大砲之觀測，固仍甚方便也。

乙、倭敵自日俄戰爭以來，追擊作戰，向不澈底，即在第一期抗戰中，國軍轉進時亦未見敵有一次之勇猛追擊，此種提倡，或係糾正已往之過失。按軸心崩潰，即在目前，國軍應勿忘「追擊敵人，要追擊到最後一口氣」之軍諺，屆時窮追倭敵，務求圍殲之於東海之濱焉。

二、退却作戰增添各項：

甲、作令第二二一條，（綱要二二一條），加入「空輸挺進隊之現出」字樣。第二三四條，（綱要二二四條）加入「由各地區自行設置收容陣地」一段。第二二九條，係新增者，說明飛行部隊協同地上退却之要領。

乙、退却時，應注意空輸挺進部隊之現出，及收容陣地，應在統一部署，由各地區自行設置，與空軍協助退却最困難之部隊各節，在現代作戰中，殊為切要，敵於第三次長沙會戰時，最後困守東孤

山之敵，即完全由飛機掩護撤退，其一例也。

第五章 持久戰

一、持久戰之重要性增大：

甲、作令第二三五條，（綱要二三七條），係說明施行持久戰之時機，又加入了抑留或牽制兩種場合。第二三九條（綱要二三一條），持久戰實行之方法，又加入了「有時須使軍隊部署複雜，或軍隊之勞力增大，此不得不忍受者也。」一段，均為今後持久戰之時機與方法，增多之明證也。

乙、德國此令中，有持久抵抗戰法之增加；日敵作令中，雖無明文規定，但其意義，已分別增添於防禦及持久戰之中，蓋日德之預想敵國與國際環境不同，當不免有取捨之別耳。國軍以劣勢裝備，對倭敵作戰，持久抵抗之戰法，殊有採用之必要，其戰法要義於左：

持久作戰者，節節抵抗，一面作戰，一面撤退，利用空間之讓與，獲取時間之延長，換言之，即以退為進也。在本軍優勢時，有時利用之，導敵於我作戰有利之線與之決戰；本軍劣勢時，用以滯留當面之敵，以啓發我主力之決戰，或待後續部隊之到達，以便於爾後之作戰。通常遭遇戰時之前衛，退却時之後衛、防禦時之前進陣地警戒陣地，與側翼之掩護動作等之戰鬥動作，均適用。此戰法。國軍第一期抗戰，防禦時，遭受敵之猛烈攻擊，輒蒙慘重之犧牲，一旦轉移兵力，又常陷於潰退之局，即忽略此戰法之研究使然。亡羊補牢，尤未為晚，願國軍幹部，其注意焉。

第六章 諸兵連合之機械化部隊及大騎兵部隊之戰鬥

本篇大部，均爲增編者，在綱要上，爲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鬥（綱要二三二條至二四五條）；作令則擴編爲二四〇條至二七四條。此種作戰之主眼，在以輕快自在之運用，配合空軍發揮其機動力與制機先之特性，使完成佔領要地或截斷後方連絡線，打擊敵人指揮中樞，造成恐怖，以擴大戰果爲目的。第一期抗戰末期，敵在華盛行之快速步隊；去年（三十一年）敵發動太平洋作戰後，在南洋各地，常用戰車一營，配以摩托化之步炮兵編成突擊支隊，聯合空軍，到處襲竄，頗形猖獗一時，均係利用此戰法。國軍對敵此種戰法之對策，特以實行交通破壞爲最要；苟能澈底普遍實施，則可使敵機械化部隊與大騎兵無法活動。第二期抗戰以來，國軍實行交通破壞後，敵之快速部隊，銷聲斂跡，可爲證明。據俘敵在緬作戰之十五軍作戰綱要第三條，有謂「從來英印軍對於交通破壞，向不注意，又縱使對方爲華軍，亦無中國內地交通破壞之工事力等語」。足見我行交通破壞戰法，予敵打擊之嚴重。第六戰區，已全面實行井田式交通破壞；陳長官辭修，且改其名曰阻塞戰，望國軍各級幹部，深切注意焉。又以空軍轟炸敵機械部隊之主力，或於適當地點，配置狙擊陣地，（以戰防炮爲主）而側擊之，亦不難收殲滅之效（參照抗戰參考書第三十六種）。

第七章 陣地戰及對陣

一、陣地戰之急襲

甲、作令第一七九條（綱要二五〇條），將「不能避免力攻時」刪去，而易以「須完整充分之準備」，最後將「有須逐次攻略敵之陣地者」，改爲「有時非逐次攻略不可」字樣。蓋陣地戰時，除非敵人猝滅格外疏忽，我軍準備絕對綿密，其成功希望甚少。此種修正，殆爲指示急襲之準備應加

強，而同時重視逐次攻略之意。作令第二八四條，（綱要二五五條），將第一段刪去，此爲師長所應知者，似無申述之必要也。

乙、國軍攻擊據點，因裝備之劣勢，急襲較難，仍以用逐次攻略之法，先在據點外與敵援兵以機動戰利決戰，然後則直接攻略其據點爲宜。（詳第三篇以劣勢裝備與優勢裝備敵人之戰法第二章第二節）

二、兵團接合部之注意：

作令第二八五條（綱要二五六條），係指示攻擊準備之搜索事項，新增加「兵團之接合部」一語。按十六倭敵攻擊之慣計，即由兵團接合部突入，抗戰史中，屢見不鮮，如武漢會戰時，江南作戰，敵由瑞昌東進，新之第二二兵團接合部，突入武漢近郊，即其一例，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丙、軍直屬炮兵問題：
（一）軍直屬砲兵，即除師砲兵以外，所有砲兵，均由大本營控制，作砲兵總預備隊，隨時策應各方之用。
（二）敵似亦有採用此種部署之趨勢。

四、戰車飛機之使用：

（一）作令第二九一條，係新增加者，說明戰車之使用，第二八〇條第二八一條第三〇〇條第三〇一條，亦即增列之戰車字樣。綱要第二七一條全文被刪去。蓋昔日戰車數量有限，其使用目的，多在補綴步砲協同之不足，已不適於現代作戰，宜作戰全期，步戰均須詳切協同之故。又作令第三〇一條，（綱要二
八〇七二條），將「參加地上戰鬥，縱機數甚少」字樣刪去，當爲今後多量參加地上戰鬥之明證也。
（二）有線電之防禦聽，與炮兵陣地變換與彈藥補充時，須派兵援助之重要：

作令第二八六條（綱要第二五七條），加入有總電竊聽防止一段。按作戰時，此種注意，殊為切要。徐州會戰時，敵土肥原師團，由漢縣渡黃河，陷荷澤，迂蘭封而至三義岩時，作者首先發見敵利用我國有線電話時，我即停止利用此話線，並由此獲得重要敵情甚多，即其一例。作令第二九三條，（綱要第二六四條），加入陣地變換及彈藥補充時，須派部隊援助一段，此亦為倭敵對我作戰之教訓。抗戰參考書第十八種，「對中國作戰參加資料」中，有謂「蘭封附近約二師之敵，向我十四師砲兵主力——無步兵之掩護——攻擊，然終始未行肉搏，我砲兵幸免於難」等語，即其例也。

六、戰法兵攻擊資材之新創造：

作令第二九七條，（綱要二六八條，述攻擊動作之演練，增加使用新創造之攻擊資材與戰法一語。蓋現代戰爭，趨向於機動戰，前已言及；而機動之要訣，即準備時間加長，執行時間縮短，故事先演練，極為切要。如倭敵企圖在南洋襲擊英美，於一年多以前，即集中五六個師團，在海南島訓練，特製小型艦艇，浮游坦克，摺疊小型腳踏車，及各種藥物，並改良軍服與乾糧，演練上陸戰、熱帶戰與森林戰的配合，即其一例。總長何在訓練手冊中，指示術科教授方法四步驟中之圖解、模型、示範、實習亦此意也。

七、陣地戰防禦之攻勢轉移：

作令第三〇七條（綱要二七八條），係說明主陣地帶編成之要領，將綱要上本我軍之企圖，及有關攻擊動作之顧慮兩段刪去。第三一七條（綱要二八九條），將最後之「乘好機轉於攻勢」一語刪去。並均為第三章中所述敵防禦主義轉變之例證也。

八、陣地戰防禦其他改進事項：

甲、作令第三〇八條（綱要二七九條），將當編成陣地時，須留意由上空施行視察與攝影一段刪去。
第三一五條（綱要第二八七條），將空軍在敵後爆擊，改為偵察搜索，蓋戰鬥開始之時，搜素重於爆擊之故。至於刪去之上空視察與攝影，乃空中搜索之應用手段，在典範中無再申述之必要也。

乙、綱要之第二八一條，係說明師長本軍長之命令，以定防禦計劃，全文刪去。蓋此條與作令陣地戰要則中第二七六條意義相同之故。

丙、作令第三一六條（綱要二八八條），將師長本軍長之命令，不失時機，使砲兵實施攻擊準備推破射擊一語刪去。蓋現代機動作戰，獨斷專行之時機增多，此等砲兵射擊，無待軍長命令之必要也。

九、對陣間之配備決定：

作令第三三四條（綱要二九五條），說明對陣間之戰備事項，新增添配備決定之一段，申述第一線部隊之配備，應按當時之狀況，晝夜之別，巧為決定之。此殆亦為在我國戰場之經驗。如敵在洞沙湖沼地區之配備，其警戒哨，為搜查船隻方便起見，多在湖沼沿岸；我挺進部隊，曾利用夜暗，誘捕其哨兵多次。嗣後敵軍遂改良配備，即晝間仍在水邊，夜間則撤回村落據點之近傍，即其例也。

第八章 特種地形之戰鬥

一、山地戰鬥之步炮兵協同：

甲、作令第三三四條（綱要三〇六條），說明山地戰步炮之協同，增添「又其射擊間，步兵應極力接近至突擊發起之位置」與「砲兵不可過早延伸射程，注意制壓山頂及反斜面之敵」兩段。蓋山地戰地形複雜，步炮協同，尤為切要之故。

乙、反斜面陣地，在山地防禦中，為攻擊所最感困難者，蓋現代戰爭，空軍與炮兵發達，暴露陣地，無論如何堅固，終必遭殲滅，故射界寧可狹小，而必求蔭蔽。蘇聯某顧問談及蘇芬戰爭時，曼納林防線，多利用反斜面構成，蘇軍進攻之先，實行長時期之攻擊準備射擊，將敵陣地上小樹枯草，都一掃而空，認為敵陣必全壞矣，不意當步兵前進至其陣地內時，反斜面殘留之網骨水泥機槍陣地，在最近一二百公尺距離，突然射擊，此時步兵已無法協同，致紅軍蒙重大之損傷，仍未能前進，即其一例。吾國西南山地起伏，苟能善為利用反斜面陣地，並與阻塞戰（交通破壞戰），為配合，必可盡殲進犯之倭敵也。

二、山地戰之追擊：

作令第三三六條，係增添者，說明追擊時，步炮兵之動作。按應付此等追擊之對策，即為上述之反斜面陣地，若能於山地起伏之反斜坡，適當配置機槍數挺，必可阻止敵大部隊之前進也。

三、山地防禦

作令第三三七條，（綱要三〇八條），將「可乘敵分離之際，迅速轉移攻擊」數語刪去，此亦為敵採用新防禦主義之明證也。

四、河川戰役：

甲、作令第三五二條，（綱要三二三條），增加河川防禦之要領兩段，將綱要三二三條企圖決戰之河川防禦之第一段，編成作令第三五五條，又第三五〇條，（綱要三二一條）增加使炮兵觀測者，先行渡河，與高射部隊之兩段。綱要之三二六條，則全文刪去之。

乙、河川防禦之要領，不外直接配備，間接（後退）配備，折衷配備三者，（詳教令第九號）。國軍

防禦作戰，在殲滅敵人於陣地之內，前已詳言之，故以採用間接（後退）與折衷兩種配備為宜。砲兵射程愈增加，需要觀測愈嚴切，觀測人員之先渡河，即係此故。至於高射炮之掩護渡河，在空軍劣勢之國軍固尤為切要也。

五、廣漠地之戰鬥：

作令本篇第四章，共八條，全部均為增添者，申述廣漠地作戰之要領，蓋為敵企圖北進，在沙漠地帶作戰之準備。國軍為收復蒙疆，在西北作戰計，此稱戰法亦應注意研討焉。

第三篇 以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敵人之戰法

歐西各國，物質科學之昌明，交通通信之發達，及作戰地一切情形，無我東亞相殊遠甚，且亦非短時間可與相等；故歐西戰術，不能全完適用於東亞，因而戰術思相之劃分，有別為兩大集團之趨勢。即西方集團以歐洲各國及歐蘇為主，作戰地為歐陸（美洲同）；東方集團則以中國，倭敵，亞蘇為主，作戰地為東亞大陸。吾國抗戰，係以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之倭敵，其戰法既與日寇不同，更與歐西戰法迥異，爰就倭敵在華戰法之演進，以研討國軍劣勢裝備下應用之戰法。

第一章 倭敵在華戰法之演進與最近之趨勢

倭敵侵華戰法之演進，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為開戰初期至武漢會戰，此時期敵採用絕對的攻勢作戰，以求速戰速決而解決其所謂「中日事變」，當時某寇首曾有日軍對華作戰，雖一兵一槍亦應採取攻勢之狂謬，終以國軍之持久消耗戰而粉碎其企圖；第二為武漢會戰後至德蘇戰爭爆發，在此時期，敵在華戰場擴大，防廣兵單，同時我在淪陷區發動大規模之游擊戰，各處倭敵，均覺兵力不敷分配，乃改用據點守備戰法，以節兵力，但仍不時集結主力，企圖侵入我西南與西北國防之戰略要地，故可謂以軍事解決中日戰爭之野心尚未放棄，國軍根據血的經驗，實行交通破壞與誘敵殲滅戰法，使敵首挫於湘北（第一次長沙會戰）再挫於粵北——豫南——諸役，暴敵奸計，終未得逞；第三即為德蘇戰爭爆發以後，此時期倭敵感在華戰場之泥腳，不能再深入，仍放棄以軍事解決中日戰爭之野心，抽走大批在華兵力，高唱「中日事變」須以世界問題共同解決，最近且冒大不韪，發動太平洋大戰，故今後倭敵在華作戰，除守勢作戰，仍用據

點守備，以維持戰線外，將無大舉進攻之主力戰，更無力再擴充新戰場，只有利用所謂掃蕩戰，企圖打破我反攻力量，以達成其以攻爲守的消極目的而已。

第一節 敵軍進攻時之掃蕩戰

閃擊戰，掃蕩戰，遊擊戰三者，原爲一體，其作戰方式亦大致相同，可命其總名稱曰「機動戰」。但因裝備訓練作戰範圍之不同，而大異其趣，凡軍隊訓練十分精到，裝備高度機械化，再配合强大之空軍與多量之炮兵戰車，在適當之戰地發動大規模之機動作戰，則爲閃擊戰；裝備優勢之正規部隊，採用機動戰方式作戰，則爲掃蕩戰；裝備劣勢之部隊對優勢之敵而採用機動戰方式作戰，則爲游擊戰。二十七年冬季，山西之敵，首先採用小規模之掃蕩戰，其兵力多爲混成大隊，當時係用以應付我游擊部隊者。繼而各戰場之敵，均分別採用。嗣後敵主力戰亦參用之。如武漢會戰前後，敵盛行一時之快速部隊，即爲主力戰採用掃蕩戰之先聲。第二期抗戰以後，南昌——桂南——豫南——鄂西——長沙（三次）各戰役，雖均爲主力進犯，但多企圖掃蕩戰法以達成其目的，此爲敵在華採用掃蕩戰之沿革。

第一、戰法特性：掃蕩戰係其地區之敵集結其主力，利用外線作戰方式，分進合擊，企圖包圍我局部之國軍而予以打擊之戰鬥。其兵力通常爲混成大隊（營）與聯隊（團），近來亦有集結兩三個師團之主力以行大掃蕩者，但無論兵力之大小，在掃蕩期間，均對後方聯絡及補給有委諸不聞之概。如掃蕩成功，即整飭後方聯絡線，以擴張其佔領區（如中條山之役）；亦或暫行佔領，掠擄與破壞我抗戰物質，再竄回老巢，（如福州鄭州之役）如掃蕩失利，其後方聯絡補給又無法打通，即迅速撤退，但對外宣稱則謂擊破我軍主力，其作戰目的已達，安然返防等詞，以欺人自欺（如三次長沙會戰）。因掃蕩期間，無法補給，故其作戰時間，通常爲十天，最大限爲半月（十五日），如第三次湘北之役，敵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

始進犯，同月三十一日到達長沙近郊，三十一年元旦猛犯長沙，經我第十軍堅強抵抗，四日晚遂總潰退，共計爲十三日，即其一例。蓋給養雖可就地掠據，彈藥總有盡期之故（空中運輸僅限於局部）。作戰時間有限，其進犯縱深，自有限度，通常最遠不能超過一百五十公里。二十九年二月

委座在柳州會議時，曾訓示：「今後敵人作戰只能作小兵力之侵擾，短時間之戰鬥，淺距離之進攻，且後方空虛，無預備兵力，故敵人之弱點爲『短、小、淺、虛』，其優點則爲『快、銳、硬、密』。即敵人作戰，能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固守陣地，堅強不拔，錐形突進，勇往直前，保守祕密，令人莫測。」這種訓示，亦可說是敵掃蕩戰之特性。

第二、類別：依兵力之大小與目的不同，可概略分爲兩種：

甲、小掃蕩戰，其目的通常爲進攻我游擊部隊，或企圖擊破我某區內局部之國軍，由混成中隊（連）或大隊（營）編成之數縱隊（三至五個），先在我軍外線之週圍適當位置，祕密施行各種作戰準備；然後由各方面分進合擊，以達成其掃蕩之目的。如三十年度本戰區當面之敵，分向大橋邊與分鄉場及郝穴進犯之各次戰役，即屬此類。又敵收所謂水車戰法，與蜘蛛網戰法，亦屬此種戰法。

乙、大掃蕩戰，其目的通常爲攻擊我國防之戰略要點，或企圖擊破我某全戰區之國軍主力，由混成旅團編成（號稱兵團或支隊）之數縱隊（三至五個），先在我戰略要點或戰區之外圍，完成各種作戰準備，再配合空軍與兵艦，分途向我戰略要點及戰區主力進犯，如三十年度之豫南——晉南——兩次長沙各戰役，即屬此類。

第三、最近敵掃蕩戰之趨勢

甲、小掃蕩戰，其目的殆全爲打擊我局部國軍實力，以攻爲守，並無佔領土地之企圖，同時其作戰地

，多在游擊區與其據點守備範圍之內，故無論成功與失敗，大都於掃蕩（期間最大限為十五天）終止後，即迅速竄回其據點老巢。如三十年度本集團軍祁穴兩戰役，即其一例。但亦有時在國軍佔領區以內者，如三十年度本戰區江防軍大橋邊與二十六集團軍分鄉場之役是也。

乙、大掃蕩戰，茲就檢討三十一年度敵進犯豫南——晉南——第二、三兩次長沙各戰役之經過，綜合所得，其趨勢如左：

一、以多數縱隊由廣正面進犯 敵鑿於我交通破壞澈底，大兵力行動困難，編配多數縱隊（十個以上），由廣正面分別進犯，各縱隊之兵力，通常為三·五百名，附騎兵若干，山砲一、二門，最大者為一、二千名，附騎兵百餘名，山砲三、四門，可能時尚有戰車數輛，分途竄入我陣地後，以廣正面態勢，到處竄擾，使我不易判明其主力所在。三十年二月敵犯豫南時，及長沙第二、三次之役，即以上述之多數縱隊，在平漢東西地區，及汨羅江南北兩岸地區，到處亂竄，但竄至相當地區，仍行結集，以作第二步行動之準備。如第三次長沙會戰，最後（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長沙近郊集結主力，向長沙進犯，即其例也。

二、鑽隙迂迴，採用游擊戰術，各縱隊突入我陣地後，竭力避免真面目之戰鬥，到處亂竄，襲擾我各部隊之側背與指揮部，企圖潰亂我作戰部隊而失却戰鬥能力。如晉南中條山——長沙第二、三兩次各役，我各級指揮部，曾受其襲擊者不少。但因砲兵配屬甚少，所攜帶彈藥有限，並無攻堅之能力，如第三次長沙會戰，敵軍抵長沙近郊後，猛攻四日，經我第十軍堅強抵抗，同時我砲兵始終居於優勢地位，最後於本年元月四日晚總潰退，並未能進長沙城一步。又三十年八月間，江北之敵向我八十七軍進犯時，我新二三師一部，在浩子口佔領陣地，敵數度來攻，均將其擊退，即其例也。

三、普通使用便衣隊 各縱隊均派大批便衣隊，扮裝我難民農夫，并有時着我軍服，充冒國軍，行軍

時則先頭進行，作戰與駐止時，則分散於其四週，以防我之襲擊與伏擊。二、三次犯湘北之敵，均大批使用便衣隊。

四、放棄後方

因鑑於我交通破壞與敵後游擊之發動，同時敵採用鐵道迂迴游擊，對於後方聯絡與補給，不得不放棄，糧食則取給於民間，以期攜帶多量彈藥。第三次湘北之役，敵竄抵長沙近郊後，彈盡糧絕，全憑空中運輸補給，即其一例。又據俘敵曾參加二十九年鄂西會戰之十三師團一一六聯隊上等兵青木稔太郎供詞節稱：「六月十一日黃昏在宜昌東山公園，與華軍發生猛烈之搏鬥，日軍傷亡重大，十二日又奉由南京遞來飛機命令，死守宜昌，乃打消原有放棄宜昌計劃，將已撤退之部隊，重向宜昌集中，然是時日本軍因無山砲，並後方補給未確實建立，故致恐慌萬分。」等語，可謂敵掃蕩戰時間放棄後方與無砲兵配屬之證明。

五、空軍使用法 敵因我交通破壞之限制，無法隨行多量砲兵，有以空軍代替砲兵之趨勢。故自攻勢發動之初期，即以多數飛機到處活動，如偵得我大軍集結地區，則集團俯衝轟炸，分批輪流，終日不息，企圖制壓我地上部隊之活動；同時轟炸我後方城市，與交通要點；而直協其步兵作戰時反較少，蓋因其採用機動戰法，與使用便衣隊，敵我不易分別，空地聯絡困難故也。亦有時任一時之空中補給，如第二三次長沙會戰，及本集團軍江北各役，敵空軍直協其步兵戰鬥時均較少。第二次長沙會戰，第七十九軍王師在撈刀河北東地區，及趙師向長沙增援，在湘江渡河時，均會受敵機狂炸，致有相當損失，又第二次長沙會戰，敵圍攻長沙，在潰敗之前，全仰賴於空中補給，即其例也。

六、使用降落傘部隊與毒氣 對城市與據點之攻擊，因砲兵之缺乏，空軍不能適時直協作戰，有時用降落傘部隊奇襲之，並施放毒氣以助戰。晉南之役與此次犯湘北之敵，即到處施放毒氣，與使用少數之傘

兵。本集團軍之八七軍江北作戰，亦俘獲敵毒氣砲彈與手擲彈及吹放鋼瓶甚多。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敵機在當德散佈雜糧於市區，經化驗證明內含鼠疫桿菌甚多。又最近漢口敵開到二十一與三十二兩化學聯隊，均為爾後將大批使用毒氣之證明。

第二節 敵軍防禦時之據點守備戰法

武漢會戰前後，戰場擴大，敵首先在交通及軍事要地，施以工事，構成堅強據點，以少數兵力固守，企圖補救其兵力之支絀；繼則推行於全部戰場，妄冀東拏西湊，抽集兵力，伺機求逞；同時固點通線，連線成面，以控制其佔領區域，而遂其以戰養戰之陰謀。

第一、戰法特性：據點守備係敵以「守必固」之心理，守點不守線。各據點間之空隙雖甚大，賴其交通與通信強化以補救之。據點工事，一般用封鎖式，屯集必要之糧彈，準備獨立固守，其守備兵力，視據點之大小及其價值而異，但一般均甚小，有時僅一排或一班，在較大據點，通常配屬砲兵數門，及少數特種兵。對重要城市，亦有配置一混成大隊至一混成聯隊之大兵力者。但無論兵力之大小，均能獨立作戰，雖受我四面包圍，仍能沉着應戰，并有死守待援之精神。三十年十月本集團軍襄西攻勢作戰，克復魯家店、毛老店等據點時，最後僅留敵兵兩名，仍負隅頑抗至均負傷始就擒，即其一例。

第二、據點編成要領：敵為達成以少數兵力，守較大地區之目的，特堅築據點，以公路聯貫而成據點網，藉工事以加強其火力，整交通以增大其機動力，在重要據點，則由多數小據點組合而成，以城鎮為據點核心，以四周村落高地森林小據點為外圍，各能互相扶援策應，阻礙我軍之進攻。其村落編成之據點，因兵力不敷分配，大都劃分所謂軍事區與良民區等，利用村鎮內之堅固房屋，編為抵抗核心，作最後頑抗待援之用。如沙市外圍之岑河口據點，係以華嚴寺與街市之一部定為抵抗核心之軍事區，其大部街市均

爲良民圖，即其一例。

甲、工事構築：敵據點之大部，利用村寨城鎮民房均多打通槍眼，村緣築有堅固帶掩蓋之各種工事，其掩蓋之厚度，木材連覆土，由五十公分起至一兩公尺不等，均堪抵抗野炮同彈之命中。至重要之觀測所掩蔽部，機槍掩體等，則用鋼骨水泥構成之。再外爲外壕（或儲水）及鐵絲網二三道（或通水流），有時設置鹿砐陷阱及地雷等，其火網編成均極濃密，但以我空炮戰劣勢關係，其工事位置，多呈暴露，對僞裝亦甚忽視。

乙、交通通信：敵對交通通信，設備極爲完全，其敎令中有——大部隊交通強化，小部隊通信強化，——之語，故各據點內，皆有無線電機，有線電話網亦甚多。其陣地內之交通，均用交通壕，在山嶺則修築山坡路，以互相貫通。至各據點間公路極多，有如蜘蛛網，重要據點，並控制汽車裝甲車若干，用以監護交通及轉調兵力。如本集團軍當面沙市——江陵——沙洋——后港——十里鋪——各據點，均經常控制汽車與裝甲車甚多。

第三、最近敵守備據點之戰法：

甲、守備：敵據點雖多係野戰築城，而對防禦設備週到，積土均在一公尺以上，野戰炮兵之威力，大都不能摧毁其工事。國軍炮兵劣勢，且步炮協同及步兵陣內戰鬥之能力均較差，故當我軍進攻時，並不用巧妙戰法，卽沉着潛伏工事內，待我步兵接近至最近距離，以熾盛火力，於短時間，予我以極大之殺傷，而達成其固守之目的。

乙、出擊：當國軍鑽入其據點守備範圍內時，敵並不即行出擊，先詳細偵察我軍兵力及企圖，知我兵力強大時，則堅守不出，同時抽調他方兵力來援；知我兵力不大時，則抽集附近各據點之敵，用水車與鉛

蛛網戰法（即小掃蕩戰法）以掃蕩我軍。

第二章 國軍以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倭敵應採用之戰法

孫子曰：「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歐西名將如拿破崙，克勞塞維茲等，亦莫不主張速戰速決之論，惟戰勝之道，在殲滅敵人，乃千古不變之原則，而欲達成殲滅之目的，則依敵我軍隊裝備素質，大異其手段，凡軍隊裝備素質劣勢之國，概須採取持久戰法，以消耗敵人，再求達成殲滅之目的，否則決戰後，野戰軍一被殲滅，則無法繼續作戰，法蘭西波蘭等之亡國，原因雖甚多，而野戰軍過早被殲滅，實其原因之一。國軍自抗戰之初，即決定長期抵抗，用持久消耗之戰略，以求最後勝利。茲遵照此種最高方略，再參照倭敵在華戰法，而研討國軍應採用之戰法如左：

第一節 交通破壞戰之研究（詳柳際明先生著交通破壞戰）

軍隊之戰鬥力，爲火力與機動力兩者，再加以戰術運用之總合陣地戰時，需要強大火力，運動戰時，需要强大機動力，若軍隊之數量增加，而火力與機動力不增強，則徒增加敵人之射擊目標，與本身之策重性。倭敵裝備優勢（全師團炮數在百門以上）、騎兵及機甲化部隊均多，故其火力與機動均較國軍強大。火力與機動力既不如倭敵，以我國現在情形與敵競爭軍事裝備，久爲不可能之事，故只有在戰術運用上，以求彌補之。交通破壞戰者，即所以減低倭敵優勢裝備與限制其機動力之唯一戰法。

第一、戰法原理：

甲、發揮我天賦國防優點，祖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全國實行普遍交通破壞，可掩護我廣大之空間，不爲敵所限制，同時即可摧毀倭敵一切建設實施，使其在軍事上無所發揮，在經濟政治上無所掠奪，粉

粹其以華制華之毒計。

乙、補足國軍裝備減削倭敵裝備。國軍裝備劣勢，數量多而訓練欠精到，故只有以拙克巧，以柔克剛，自己先斷念交通之利用，澈底破壞戰地交通；否則昧於自己一時之方便，奉行不力，終委敵用，蓋倭敵所恃勝我者，其爲火力與機動力，實施交通破壞，則可阻絕其動物活動力，及機械車輛之牽引力，直接限制其裝備與機動力，間接可化敵一切火器火力爲死火力，削弱其步兵之能力，化敵騎兵炮兵機械兵快速隊爲廢物，故交通破壞程度愈深，我防禦力愈強大；縱深愈深長，則敵之進攻愈困難，而我殲敵之機會亦愈多。

第二、戰法實施：敵在祖國之軍事佔領地，均爲要點之佔據，再整飭交通通信以聯絡之，最後求全面積控制。俘敵大本營殲滅游擊對策一書中，曾有「大部隊交通強化，小部隊通信強化」之策略，亦即上述方策之證明。簡言之，可稱爲點的佔據，線的流通，面的掌握，國軍針對倭敵此種企圖對策，即以交通之破壞之實施爲主體。

甲、在敵佔領區內，先在大據點與重要交通線之遠方地區，將交通破壞之，以爲佔領部隊守備之根據地，逐次將交通破壞區擴張之，漸及其重要交通線之附近，而使其交通線成爲隘路，爾後再破其已成隘路之重要交通線，孤立其據點，最後將攻克之，如是可將倭敵佔領區漸形縮小，而克復我大部失地。

乙、敵我對峙時，陣地前之交通，應澈底破壞，最好用井田式破壞法，同時發動游擊部隊，在敵後方盡量施行之。自我守備之陣綫起，左右後三方面，以七日行程爲度，（約一百五十至二百公里）澈底破壞之，再次三日行程內（約百公里）預行破壞之，待敵開始向此方進犯時，再行澈底破壞。蓋倭寇部隊作戰，攜行糧秣與彈藥，最多只可支持十二三日，在此期間，倭寇優勢裝備之火力與機動力，大受限制，加以

糧彈補給困難，只要國軍各部隊能沉着應戰。必可將侵入之敵，反擊而殲滅之也。

第二節 我軍進攻敵軍時攻擊戰術之研究

爲防敵固點通線，連綫成面，以控制我淪陷區域而收復失地，必須對敵佔領之各據點，施行攻擊；同時我第一綫各部隊，及敵後廣大之民衆武力，經常以游擊不斷襲敵，以消耗其兵力，沮喪其志氣，使顧此失彼，防不勝防，方能逐次克復失地，驅倭寇於國土之外。

第一、據點攻擊：此戰法已詳於敘令第十七號。按攻略之道，計有奇襲、強襲、強攻、圍攻、誘攻、監視、封鎖六種法則，然鑒於火器諸元之進步，即使用同一槍械，其攻防之威力，相差何止倍蓰，況國軍裝備又較敵劣勢，故強攻殆不可能（如岷崙關之役，集中必要之兵力，在局部較敵優勢時爲例外）：至於奇襲、強襲、誘攻三者，雖爲劣勢裝備時對優勢敵人攻擊最有效之手段，苟非敵人警戒極端疏忽，我軍企圖絕對祕密，殊少成功之望。據已往經驗與敘訓，襲誘等法，均不易實施。唯有先以一部攻其據點，而以大部斷其外援，殲滅敵軍於據點之外；敵如不援，再長期圍攻之，使其彈盡糧絕，自必束手就縛矣。茲將此種戰法詳細研討如左：

甲、兵力部署及任務

一、野戰兵團（主力）：係本戰法之主力兵團，以全部兵力之主力編成之。其任務爲在敵據點外圍，實行交通破壞戰，並切實斷敵外援，固據點之克復，全視能否斷其外援爲定之故。三十年十月本集團軍襄西攻勢作戰時，我十五師將襄河——沙洋——后港間敵之援兵澈底阻絕，一三〇師圍攻毛老店——魯家店方得成功，反之，我一一六師猛攻白螺磯據點，雖官兵作戰極爲奮勇，但以該據點側背爲長江，敵可繼續增援，終未能攻克，即其一例。依其任務之不同，又可分爲左列兩部隊：

子、交通破壞戰部隊（一部），以野戰兵團之一部擔任之，如配有遊擊隊時，亦可由遊擊部隊任之。爲作業方便起見，當配以所要之工兵，在敵據點四週，同時發動民衆，實施大規模之交通破壞戰，協同本兵團主力，以達成殲敵援兵之目的。

丑、殲敵增援部隊（主力）：以野戰兵團之主力編成之。預想敵來援之方向，妥定部署，與交通破壞戰部隊協力，務將各方面來援之敵，分別殲滅或擊破之，確實掩護我攻城兵團，攻略敵之據點。

二、攻城兵團（一部）：即攻擊據點部隊受野戰兵團之掩護，但任據點之直接攻略作戰。教令第十七號第八條有謂：「攻擊據點兵力，一般不宜使用過大兵力，往往少數精練部隊，反爲成功之重要因素。」故僅以本戰法兵力之一部編成之即可。

三、預備兵團（一部）：爲策應攻城與野戰兵團之部隊，以本戰法全部兵力之一部編成之，亦即指揮官之總預備隊，應乎狀況，策應野戰與攻城兩兵團之作戰，與擴大戰果，並任攻克據點後戰場之掃蕩事宜。

乙、各兵團之戰法：

一、野戰兵團之交通破壞戰部隊：以交通破壞戰法（本章第一節）及遊擊戰術（本節第二），同時發動當地民衆，在敵據點外圍，實行大規模之交通破壞，以妨礙敵之增援，並限制其援兵之裝備，積極協助我殲敵增援部隊之作戰。三十年十月本戰區攻勢作戰，襄河以西之公路，到處均被我挺進部隊破壞，由沙洋向宜昌增援之敵，不得不改爲徒步行軍，其騎砲兵均未能隨行，即其一例。

二、野戰兵團之殲敵增援部隊？以正規戰術（即一般戰術）配合遊擊戰術（本節第二），在交通破壞戰區內，與敵增援部隊作運動戰，主以伏擊襲擊等手段，殲敵於據點之外，俾我攻城兵團，進攻據點，無

後顧之憂。

三、攻城兵團：先向敵據點行威力搜索，一方面可搜索敵情，一方面吸引敵之援兵，待我野戰兵團擊破敵之援兵後，在其掩護之下，再圍攻敵之據點。茲詳論其戰法如左：

子、對據點之偵察攻擊之前，先派幹探查明敵據點工事之配備，守備兵力，使用火器，傳我攻擊部隊，決定如何展開；攻擊準備完成後，以火力掩護步兵前進，在衝鋒距離以前，務求詳察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如偵察困難時，則須以一部攻擊，行威力搜索，同時重兵器及砲兵軍官，即於此攻擊中，察明敵防禦骨幹，側防火力之所在，然後方可用火力掩護，移於衝鋒。

丑、據點攻擊

1. 對敵障礙物（尤其鐵條網）之破壞，以砲兵行之，需要多量之砲數與彈藥，在國軍目前裝備下均不許可，仍以用步工兵密切協同實施之為宜。工兵已由技術兵種，進步至戰鬥兵種。（詳閃擊戰工兵之研究一文）

2. 攻擊開始時，可不用砲攻，（攻擊準備射擊）因敵據點——工事之堅固程度，我野戰砲兵（山野砲）根本無法達成破壞目的之故，祇以步兵攻擊前進，待敵重火器發射，再猛烈制壓之，藉可掩護我步兵所接敵陣地，必要時，施行坑道與對壕作業。如附有砲兵或戰車防禦砲時，可直接射擊敵重兵器之穿孔。

3. 待步工兵進至衝鋒距離時，砲兵與重火器，應不顧犧牲，向前挺進，以便壓制敵側防機能。
4. 步工兵開始衝鋒，重火器及砲兵，須注意制壓新出現之敵側防機關。步工兵衝入敵陣地內，重兵器及砲兵應依情況推進，以協同步兵戰鬥。

5. 步工兵陣內戰，須獨立艱苦戰鬥，不可希冀他兵種之救援。但砲兵及步兵重火器應延伸射擊敵鄰，接

支點，及其縱深內之自動火器。步工兵反復衝鋒，直至突破敵據點為止。

6. 對於陣地內之掃蕩，以預備隊行之。戰利品之搜集，則另派輸送隊行之。

7. 應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並須注意防毒。

第二、遊擊戰術：最近世界各國，戰術思想，均趨向於機動戰，但因軍隊裝備與戰地不同，分為閃擊、掃蕩、遊擊三種戰法，（參照第一章第一節）。遊擊戰術即為抗戰中國軍應採用之機動戰術。一般軍官，有認為此種戰術，專為游擊部隊所應用，正規軍無研究之必要，更有認為匪軍戰術，無研究價值者，實屬大誤。茲將國軍應採用之游擊戰術研究於左：（詳游擊戰術綱要與教令第十二號）

甲、攻擊：以襲擊、伏擊、夜襲為主要手段，對駐止之敵宜用襲擊，對運動之敵宜用伏擊。夜襲可使敵失去優勢條件，亦為我軍有利之戰法。在實際戰鬥上，三者應互相聯繫活用，如襲擊甲地駐止之敵，須對於由乙或丙地來援之敵，準備伏擊之。又地形蔭蔽，（起伏、遮蔽、山地等），天候適宜（風、雨、晦暝）及敵警戒疏忽時，（疲困，部署未妥）可於晝間施行襲擊與伏擊；否則，以行夜襲為有利。襲擊有奇襲（出敵不意襲之），急襲（乘機緊急襲之），強襲（以強有力部隊攻之）等手段。伏擊有進伏（主力控制較遠地方，俟確知敵將經過與伏擊位置近傍時，適當時期進入戰鬥位置），誘伏（係將主力埋伏於有利地區，另以小部暴露挑戰，誘敵深入，斷其退路）等種類，均按當時敵情地形，臨機善為運用之。

乙、防禦：游擊戰術，除在突受敵襲，掩護撤退，與保護根據地等時機，以避免防禦為原則。即在上述時機，亦應以攻為守，爭取主動。其戰法可用持久抵抗之戰法，一面作戰，一面撤退，利用空間之讓與，獲取時間之延長，俾取有利之地形。或集結我之主力，再以伏擊或襲擊等手段攻擊之。

丙、遭遇戰：游擊戰術，以避免與敵遭遇為原則。因我火力與運動力，均劣於倭敵，不易得先制之故，故行軍時務宜避免大路，或利用夜行軍為宜。如為情況所限，與敵有預期遭遇可能時，則先遣一部在本隊之前（約半日行程）先行，此先遣部隊，一旦與敵遭遇時，則用持久抵抗戰法，且戰且退，以便本部有充分時間，準備伏（襲）擊敵人為有利。

丁、追擊與退却：對於敗退之敵，如無勝利把握，以慎重追擊為原則，敵如潰散，可加緊追擊，以期殲滅之，但不可過遠，致遭敵援兵之反攻。退却乃游擊戰之常事，因以退為進，方可取得主動也。退却時，以集結為原則，不得已時則化整為零，分散退却，但須注意不失聯絡。

戊、宿營：以戰備為主，不可久住一地。進入宿營地，應在黃昏後，或拂曉前；情況嚴重時，可一夜數變宿營地，使敵來襲，徒勞無功。

第三節 敵軍進攻我軍時反攻戰術之研究

敵進攻時，掃蕩戰之特性既為「短、小、淺、虛」與「快、硬、銳、密」，則對策之基本亦即為委座所訓示之以久制速，（短）以衆制寡，（小）以深制淺，以實制虛，以穩破快，以韧克硬，以伏破銳，以嚴克密，即「衆多、持久、縱深、實力」「穩定、堅韌、伏兵、嚴明」是也。謹根據此基本原則，研討我軍應採用之反擊戰術如左：

第一、小掃蕩殲滅戰法：敵軍小掃蕩戰（第一章第一節）之目的，既純粹為打擊我軍實力，則國軍之對策，亦應以擊破倭敵實力為主，不必顧及局部戰地一時之得失。茲擬訂小掃蕩殲滅戰法如左：（參照教令第十三號）

甲、兵力部署與任務：

一、野戰部隊（一部）：其任務為敵後實行擾亂，破壞其交通通信，乘虛襲佔其已抽調空虛之據點，而破壞其工事，並尾擊其進犯之各縱隊，以策應我決戰部隊之作戰，以本戰法全部兵力之一部擔任之。

二、決戰部隊（主力）：以本戰法全部主力擔任之。依其任務之不同，又可分為左列兩部隊：
（一）、伏擊部隊（一部）：以決戰部隊之一部擔任之。運用伏擊戰法，着便衣潛入伏擊區，俟敵軍竄入後，突起猛襲，使敵不能作有計劃之行動，積極協助我掃蕩部隊內應外攻，以達成殲滅戰之任務。

（二）、掃蕩部隊（主力）：為決戰部隊之主力，應以內線作戰之要領，先選定敵進犯之一縱隊而擊滅之，再各個擊破其他各縱隊，與野戰預備兩部隊協力，以達成殲滅戰之任務。

三、預備部隊（一部）：為本戰法之預備隊。以全部兵力之一部充任之，適時擴張我決戰部隊之戰果。如決戰萬一失敗，我主力脫出敵包圍圈時，擔任掩護之責。

乙、應用戰法：本戰法之實施，以游擊戰術為主，敵來掃蕩時，應積極行動，按內線作戰要領，在利害變換綫以外，以決戰部隊各個擊破。敵來犯之各縱隊，而摧破其掃蕩企圖。如為情況所限，不能實施各個擊破時，宜將主力分散，衝出包圍圈，在敵之側後方活動旋磨打圈，疲困敵人；主力適時向另一地區轉移，使敵撲空，伺機恢復。此時特應注意，移轉過早，將為敵之佯動所欺；過遲則脫離困難。

第三、大掃蕩殲滅戰法：防禦作戰，在利用地形及工事與準備之週到，以發揚我火力之威力，在陣地前方，摧破敵之攻擊為主旨。但敵我裝備不同，在某陣線長久對峙時（如九戰區之新牆河，六戰區之沙宜沿江各陣線），則敵後方交通，一切設備完全，在其充分準備之下，挾砲空戰之威力，向我進攻，無論陣地構築如何堅固，企圖於此線摧破敵之攻擊，殆不可能，唯有當敵開始進犯時，（即大掃蕩戰）以穩定

精神，實施持久抵抗，且戰且敗同時利用伏擊手段到處襲擊之，待敵竄入我交通破壞之縱深廣大陣地面內後，銳力已疲，糧彈將盡，再集結我主力反擊而圍之，其不遭全殲滅者幾希。第三次長沙會戰，堪稱此種戰法之典型。茲詳論大掃蕩戰殲滅戰法如左：

甲、兵力部署與任務

一、野戰兵團（一部），即游擊部隊：爲本戰法全部兵力之一部，由原在敵後之游擊部隊擔任。敵軍開始進犯時，應在敵後發動民衆，實行交通破壞戰，攻擊襲敵，乘虛佔領敵各據點及其原來守備之陣地，而破壞其工事，以策應我正規軍之作戰。

二、守備兵團（一部）：即陣線守備部隊，爲本戰法全部兵力之一部，以原來擔任守備第一線陣地之各部隊擔任之。進犯之敵，突破一點，竄入我陣線後方時，本兵團仍照常守備，以阻敵後續部隊，並打破其整飭後方聯絡線之企圖。蓋竄入之敵，自可於一定時間之內，由我決戰兵團掃蕩而殲滅之也。

三、決戰兵團（主力）：爲本戰法全部兵力之主力，以控制之機動（預備）部隊擔任之。在我陣線內部，對竄犯之敵，反覆掃蕩之，與守備及預備兩兵團配合作戰，內應外攻，以完成掃蕩殲滅戰法。依其任務之不同，又可分爲左列兩部隊：

子、伏擊部隊（一部）：以決戰兵團之一部擔任之。按士兵入伍前之職業，分別化裝爲士農工商，潛入伏擊區，運用伏擊戰法；俟敵竄入後，突起猛襲，捕殺其各級指揮官，與便衣隊，破壞其通信，使敵混亂，不能作有計劃之行動，積極協助我掃蕩部隊之作戰。

丑、掃蕩部隊（主力）：爲決戰兵團之主力。分成若干部隊，（以師或加強團爲單位），事先配置於戰地各要點，對突入我陣地內到處亂竄之敵，與我伏擊部隊協力，反覆掃蕩之。發現敵降落傘部隊時，尤

應迅速圍殲之。敵潰敗時，應節節截斷其退路，與我追擊部隊協力以達成殲滅戰之任務。

四、預備兵團（一大部）：為本戰法全部兵力之一大部，以後方控制之機動部隊，（或臨時由他戰區抽來之部隊），與地方警衛部隊擔任之。在戰地內之各要點，（在良好地形時為線），尤其是重要城市，擔任守備。如第三次長沙會戰之長沙—瀏陽—營田—湘陰等要點，與瀏陽河南岸之陣線即其一例。敵來犯時，應以死守之精神，堅強抵抗之，配合我掃蕩部隊，夾擊進犯之敵。敵軍崩潰時，應以一部留置於要點，以主力猛烈實行追擊，以完成殲滅戰之任務。如決戰萬一失敗時，所守備之點線，仍可為新陣地之骨幹。

乙、各兵團之戰法，本戰法以一般戰術（正規軍戰法）為主，配合游擊戰術實施之。茲分述如左：

一、野戰兵團：以游擊戰（二章二節）及交通破壞戰（二章一節）兩戰法，在敵後及敵原來守備區域內積極活動。

二、守備兵團：以正規軍戰術，防守原來陣線，同時以游擊戰法襲擊敵之後續部隊。

三、決戰兵團之伏擊部隊：以游擊戰術中伏擊戰法為主要手段，不分晝夜，襲擾進犯之敵。

四、決戰兵團之掃蕩部隊：以正規軍戰術，配合游擊戰術，應乎情況，用攻防、襲擊、伏擊，持久抵抗等各種手段，反覆掃蕩進犯之敵。

五、預備兵團：以正規軍戰術為主，尤其守備要點（線）之部隊，必須以守必固（死守）之精神，堅強抵抗，待敵耗消過半，糧彈兩絕之時，與協同我掃蕩部隊，腹背夾攻進攻之敵，以收圍殲之效。追擊亦可採用游擊戰術之伏擊襲擊等手段。

第四節 對倭戰法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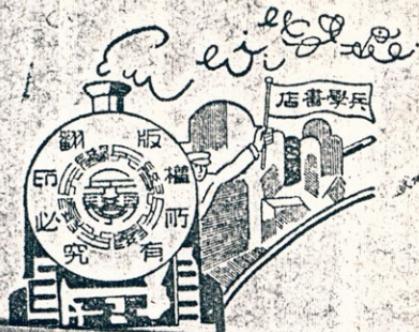
戰爭之目的，在殲滅敵人而獲得勝利，乃古今中外不變之原則。而因裝備不同，殲敵之方，遂大異其趣，以國軍目前之劣勢裝備，與倭敵作戰，除在局部決戰方面，澈底集中優勢兵力，（所謂集中兵力非集中多數步兵師，乃謂將可使用之砲火飛機戰車集中之謂），以主力穿戰場時，（如桂南岷崑關之役）可應用一般戰術（即正規軍戰術）外，非講求特種戰法以求殲滅敵之策略不可，特種戰法者何？即交通破壞戰，與據點攻擊游擊戰術，掃蕩殲滅戰等是也。尤以交通破壞戰為限制倭敵優勢裝備之唯一手段，無論在攻勢與守勢作戰，均極重要，不可不特別注意也。茲擬定國軍殲敵口號兩則，以作對倭戰法之結論：

第一、殲滅敵人於據點之外——（國軍進攻敵軍時）

第二、殲滅敵人於陣面之內——（敵人進犯我軍時）

（全書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



如有大批購買，請直接
部函商，或各地兵學書
目格外從廉。

國防部史政局圖書資料室

分類號 32300 2631

登記號 36675

國史館藏書



0069701